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并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其他公司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并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其他公司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及机制如下：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代表人；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 8 以外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田野、邵晨

2、电话号码：0755-81782356

3、传真号码：0755-81782137

4、联系电子邮箱：ir@lubair.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6、邮编：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316

2、投票简称：润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授信相关事宜及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外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俊锋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田野先生，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 @lubair.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213,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股票代码	001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野	邵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901	
传真	0755-81782137	0755-81782137	
电话	0755-81782356	0755-81782356	
电子信箱	ir@lubair.com	ir@lubai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型航空材料分销，通过为客户提供航材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布局航材国产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一）航材分销业务

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实现航材的最终销售。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航空油料、航空原材料和航空化学品等。

公司作为链接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可以协助部分上游供应商原厂完成产品开发与推广，并利用良好的下游客户关系协助供应商产品在不同机型上进行测试认证。另一方面公司所提供的航材产品供应及配套服务能够协助提升下游客户的运营管理效率，节约航材采购成本，公司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航材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将业务向前延伸，参与下游客户的飞机维修工程方案制定并提出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航材经验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储备了丰富的飞机维修工程解决方案案例库，公司在国内航空公司向飞机制造商下达飞机采购订单阶段就积极参与部分航材的选型，给出相应的技术支持并制定后续的航材供应链配套服务计划，以降低航空公司客户后续飞机运营及维修成本。

2、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针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至物流管理环节，不涉及资金结算支持，具体内容包括：

（1）采购计划

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经营特点，如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行状况、飞机的维修或定检计划、飞机制造商的生产计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库存状况对通用性较强且使用频率较高，用量相对较大或者相对稳定的航材进行备货，同时也会结合历史消耗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既能保障客户对航材的安全库存，又能避免客户采购过多造成仓库积压浪费。

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的寄售服务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航材最低安全库存及时补货，客户可随时领用，部分客户甚至转长时间段内无需制定采购计划，减少了客户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工作。

（2）采购执行

公司的销售团队会积极响应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相应的品牌商（如有）、规格型号等要求向上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交付。由于航材品种繁多，且需要符合相应的飞机维修等技术资料，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大幅度减少下游客户对接众多航材上游原厂，提高了采购执行的管理效率。

（3）报关及退税

目前，我国较多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尤其是航空化学品在进口清关环节要求较高，需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中文版本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公司的业务团队需要对相应产品的海关预审、备案、报关报检、调离及查验等进行全流程的跟踪。对于国内客户而言，可以大幅度减少对进口报关环节的人员管理投入。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国家对航材关税减免政策，协助客户做好相应的退税服务。

（4）物流及库存管理

为及时响应航空领域客户时效性要求，临近客户设立仓库，服务网络触及各大航空枢纽及航空制造核心城市，并需要了解航材存储特殊要求，做好库存管理，动态跟踪客户的产品消耗情况，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寄售采购，全系统物料存储和配送管理，通过精细化的库存管理使得每一种产品均能追溯来源，并提供专业售后服务。

公司不仅提供寄售、长期供货等服务模式，同时为主要客户派遣驻场代表提供现场支持，减少客户 AOG 情况发生，从而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解决了下游客户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大、航材报废金额高、管理困难及供应链过于冗长等问题。

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目前已经建立的 ERP 管理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运用现代管理工具，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深度融合。公司常备航材料号超过 7,000 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从采购下单、报关、物流及仓储到售后的全流程跟踪服务。

（二）航材自研自产业务

公司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逐步加大对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投入，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航材综合服务商。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胶带、清洗剂、航空耳机、预润擦拭纸、消毒剂、内饰件 PMA、内饰壁纸、航空复合材料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国产化自主研发的产品已有 112 种通过中国民航局的各类适航认证，可以等效替换国内运营的波音、空客等多种型号客机上的进口航空材料。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和新材料的部分产品已经写入商飞标准材料手册。虽然目前自研自产航材销售占比不高，但相关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5,676,599.82	562,060,450.42	562,060,450.42	46.90%	696,698,398.11	696,698,3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63,904.30	79,180,852.69	79,180,852.69	16.65%	129,283,136.04	129,283,1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19,226.56	66,627,790.24	66,627,790.24	34.51%	101,601,418.34	101,601,4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634.31	9,213,601.03	9,213,601.03	-49.95%	45,856,796.16	45,856,79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66	1.1312	1.1312	1.36%	2.1547	2.1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66	1.1312	1.1312	1.36%	2.1547	2.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10.39%	10.39%	-1.90%	31.36%	31.3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56,817,401.39	1,128,582,596.33	1,129,549,869.65	11.27%	582,408,612.31	583,981,7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938,328.60	1,048,322,326.34	1,048,322,326.34	9.41%	476,182,350.73	476,182,350.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间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281,359.64	215,036,931.63	226,259,848.05	222,098,4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21,760.92	25,432,714.96	27,656,610.80	14,052,8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06,839.49	23,713,200.90	27,436,900.27	13,562,2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64.20	-392,962.86	-42,892,297.07	49,120,15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